#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管理員職務代理人員 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 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管理員職務代理人員1名、備取1名(四等250薪點,月酬33,125元),候補期限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金自付額部分等費用。
- 三、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或報到截止日止,約僱期間屆滿或約僱原因消失時,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總務處。

五、工作內容:總務處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六、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 之經驗者。
- (二)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紀錄或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或一年至四年,於該管制期間)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情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得聘(僱)用或解聘(僱)用或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僱)用情事。
- (四)具備操作 WORD、EXCEL, E-MAIL 及 internet 操作能力。
- (五)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職 務調整者。
- 七、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及郵寄報名(請於期限內寄送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委託報名須具備委託書(如附件一)。
- 八、報名日期:自111年8月25日起至8月30日止。
- 九、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報名(行政大樓3樓)。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 電話:03-8886171 轉 601 或 602

- 十、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資料概不退還。)
  - (一)報名表(附件二)一份並黏貼最近3個月以內之正面1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證書(持國外學歷者,需另檢附「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中 譯本」)。
  - (四)切結書(附件三)
  - (五)個人自傳簡歷(附件四)。

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以A4紙張影印)。

- 十一、甄選方式: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面試為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 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評定。
- 十二、甄選日期、地點:111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行政大樓3樓),上午10時於本校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面試。

#### 十三、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於111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正取人員依通知日期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二週內繳交 健康體檢表。
- (三)參加甄選人員條件如不符本校需求或期望者,本校得斟酌情形從缺之。
- (四)對於本次甄試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3-8886171轉601或602洽詢。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附註: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 資格,並負行政、民事、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 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五)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 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是以,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違法兼職。次依銓敘部83年12月2日83台中法四字第1052694號函及該部85年2月27日85臺中甄一字第1256915號函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及約僱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如有違反服務法,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僱)用契約書課以應負之責任。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年約僱人員甄選,茲委託受委託人(姓名) 代表本人辨理。

此 致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應繳驗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 號		姓名	ź			
身分證號		出生日其	期			切し歩
聯絡電話	⟨0⟩	\ H	·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處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專 長 或證 照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
經 歷 《重要参考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В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_\_\_\_\_

		•>4	WL		日	
本人			生於	年	月	日,
參加	國立玉里	2高級中學	111 年度約僱	人員甄記	選,具結所均	真資料及所
附證	件確實無	誤,且確無	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二	十八條第一	一項第一款
至第	九款及臺	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	民關係條	例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
所定	不得任用	]之情事,如	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力	责任,特此	切結。
	具切結書	大:				(簽名)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烷: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u>.</u> :				

丝

tπ

聿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借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 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 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年約僱人員甄選自傳

(自傳內容應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工作期許及個人專長等約 300 字)				
填表人:		(簽名)		